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5,329.58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6,714,281.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035,329.58	-82,448,794.90	-192,869,872.39
研发投入（元）	156,753,085.58	157,559,029.64	189,173,226.00
营业收入（元）	954,941,001.61	1,090,991,904.20	906,700,365.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1,674,476.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069,161.33		
上市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元）	-165,117,99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03,485,34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此外，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鉴于2025年度业绩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9,091,046.56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54.12%。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计提	收回/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574,048.58	-3,298,060.87		1,957,730.89	-69.83	66,318,326.65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85,173.63	-66,340.78				118,83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44,661.97	1,288,088.71		446,696.00	-531.16	4,386,585.8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520.41	-36,117.67				82,402.74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75,422,404.59	-2,112,430.61	-	2,404,426.89	-600.99	70,906,148.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30,534,232.34	79,371,779.57		36,670,651.21		73,235,360.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41,533.93	-809,488.59				1,732,045.3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36,500.00				136,5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504,686.19				42,504,686.19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3,075,766.27	121,203,477.17	-	36,670,651.21	-	117,608,592.23
三、合计	108,498,170.86	119,091,046.56	-	39,075,078.10	-600.99	188,514,740.31

注：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69.83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金额-531.16元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预付账款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12,430.61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298,060.87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66,340.7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88,088.71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36,117.67元。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战略及重要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2：一般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3：其他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

融资租赁款组合1：应收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371,779.57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09,488.59元，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36,50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504,686.19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19,091,046.56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财务报表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星云股份）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星云）及其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快充）及其子公司、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诚精密）、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交信）、北京星云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交科）、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软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50.00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光储充检智能电站等，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等。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	市场定价	1,000.00	16.94	26.28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智能电站、充电桩等，提供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0	239.88	1,395.59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充电桩等	市场定价	100.00	0.15	11.77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	4.65
	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常态化检测设备及软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平台等	市场定价	500.00	-	22.56
	北京星云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车检专用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系统等	市场定价	500.00	-	-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	4.46	2.86
	小计		-	4,250.00	261.43	1,463.7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674.02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场站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	300.00	0.00	85.13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件等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	511.78	2,535.11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充电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	4.90	-
	小计		-	6,400.00	516.68	3,294.27
合计				10,650.00	778.11	4,757.98

注：上年发生金额为确认收入的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等	26.28	3,000.00	0.08%	99.12%	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光储充检智能电站、充电桩等，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等	1,395.59	5,000.00	10.74%	72.09%	
	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充电桩等	11.77	100.00	0.13%	88.23%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及提供加工服务等	4.65	50.00	0.07%	90.70%	
	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新能源汽车常态化检测设备及软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检测设备、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软件平台等	22.56	3,000.00	0.88%	99.25%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等	2.86	-	5.16%	-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小计		1,463.71	11,150.00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相关产品	674.02	3,000.00	12.12%	77.53%	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充电服务等	85.13	300	100.00%	71.62%	
	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钣金件等产品	2,535.11	5,000.00	43.23%	49.30%	
	小计		3,294.27	8,300.00	-	-	-
合计			4,757.98	19,45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的前提下进行的，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执行进度确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适时适当调整，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2G5K10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西路33号（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司孟周

注册资本：42,1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日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59,289.07万元，净资产20,915.62万元；营业收入60,785.50万元，净利润-9,782.1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时代星云9.48%的股权，且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时代星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规定，时代星云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时代星云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UY9X68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加洋路27号办公（档案）、综合楼1层E06室

法定代表人：许旺龙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9,103.27万元，净资产2,636.25万元；营业收入4,923.36万元，净利润-3,359.18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星云智慧30%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作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曾于过去12个月内兼任星云智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6条第（二）项规定，星云智慧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星云智慧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福州车快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GQ1BXB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5767（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茂安

注册资本：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汽车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基础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32.79万元，净资产244.81万元；营业收入264.74万元，净利润-0.33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车快充47.06%的股权，车快充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车快充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福建宝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TTLUH3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科技园快洲路2号A#、B#、综合楼一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丘祥彬

注册资本：2,436.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3日

主营业务：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499.73万元，净资产2,477.33万元；营业收入8,135.60万元，净利润1,248.6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宝诚精密16.42%的股权，宝诚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宝诚精密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北京星云交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XYKFC41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东路17号院4号楼11层1208

法定代表人：刘作斌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9月5日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8.88万元，净资产12.67万元；营业收入26.03万元，净利润-71.20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星云交信42.5%的股权，且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作斌先生兼任星云交信董事长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规定，星云交信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星云交信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六）北京星云交科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W977G34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号楼109-1182

法定代表人：赵一帆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49万元，净资产9.19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7.94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星云交科35%的股权，星云交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星云交科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七）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74716833Q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2-4层

法定代表人：谌文平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377.51万元，净资产-486.17万元；营业收入1,097.46万元，净利润-662.87万元。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作斌先生为星云软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规定，星云软件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星云软件依法存续，经济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公司将遵循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客观公平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光储充检智能电站等，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等，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合理且必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更好地利用各自在市场和技术上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保证了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交易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3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保理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同时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福建